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4

5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11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12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13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15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故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
18 存在為前提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
19 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20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
21 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
22 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
23 規定請求救濟。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不得作為訴
24 願之標的(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5 三、訴願人前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向本部檢察司提出刑事告發，案經該
26 司以 114 年 9 月 18 日法檢二字第 11404534120 號書函移請臺灣

27 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辦理，經該署檢察官 114 年
28 度他字第 7878 號簽結後，該署以 114 年 10 月 3 日桃檢亮闕 114
29 他 7878 字第 114913445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
30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桃檢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
31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32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不服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予以結案之行為，惟
33 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檢察官偵查後結案係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
34 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屬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
35 合，應不受理。

3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7 主文。

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9 委員 馮 成

40 委員 張介欽

41 委員 周成瑜

42 委員 陳荔彤

43 委員 張麗真

44 委員 楊奕華

45 委員 沈淑妃

46 委員 余振華

47
48
4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50
51 部 長 鄭 銘 謙

5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